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新华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段忠福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每人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段忠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00股，增持金额为63.74万元；孙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61股，增持金额为219.35万元；石新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502股，增持金额为101.73万元。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新华先生。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段忠福先生、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0.37%、0.94%。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段忠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000 股，增持金额为 63.74 万元；孙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961 股，增持金额为 219.35 万元；石新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502 股，增持金额为 101.73 万元。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增持金额 (万元)	已增持数量 (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63.74	13,000	0.0113%
孙 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19.35	38,961	0.0339%
石新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73	19,502	0.0170%
合计	-	384.82	71,463	0.062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